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于2024年3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(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)的相关规定,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精进电动”或“公司”)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财政部会计司2024年3月发布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,其中明确了“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”相关内容。公司依据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《应用指南2024》,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,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,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3月,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,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三) 变更日期

财政部会计司2024年3月发布了《应用指南2024》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(四)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五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的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六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合并		母公司	
	2024年1-9月	2023年1-9月	2024年1-9月	2023年1-9月
营业成本	26,334,149.63	19,001,563.82	11,275,404.07	5,163,993.16
销售费用	-26,334,149.63	-19,001,563.82	-11,275,404.07	-5,163,993.16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